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呂宗軒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

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字第11411505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00000F\_1141150533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11505330A0C\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一式（如附件），請貴部惠予協助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轉知所轄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，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並依說明三協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（下稱本競賽活動）相關工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貴部與本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各項競賽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二、本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

總收文 114.05.22



1140051173

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#### （二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

#### 三、本競賽活動，請貴部惠予協辦之重要工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以公文函轉旨揭2式競賽要點予所轄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，並鼓勵師生自

114年8月15日起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

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參與2式競賽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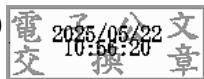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函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將本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114年7月15日前上網填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(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)，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- (三)請貴部透過各領域學科中心及各縣市輔導團，以「議題融入課程」方式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，並透過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協助宣導本活動，以利提升教案競賽活動之甄件件數。
- (四)為期各學校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於競賽期間(114年8月至12月)將本競賽活動網站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網路（含貴部學術骨幹網路、各區域網路中心及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）連結之白名單，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遭貴部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- (五)協助將本競賽活動納入貴部具全國性或代表性之會議議程，並協助透過相關宣導管道（如：校長研習、學務主任研習、學群科中心、國中小國教輔導團等教師社群組織）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活動辦理成效。
- (六)請貴部協同派員參與本(17)屆縣市教育局(處)拜會活



動，並協助提供縣市教育局(處)活動期程(如：校長會議)，以提升活動宣導成效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